湛环坡审〔2020〕5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金地整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变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金地整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变更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为扩建，行业类别为建筑装饰用石开采，属于露天开采矿山，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坑尾村，矿区面积约0.1533平方公里，地质储量383.05万立方米，可采储量311.20万立方米。

湛江市坡头区金地石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金地整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19年12月26日对本项目以湛环坡建〔2019〕42号文予以批复。

二、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我局同意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主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部分的验收。

四、项目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湛环坡建〔2019〕42号）和验收监测结论的要求及时处置固体废物，并保持场地整洁。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2020年5月28日